

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棒球約僱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111年10月24日屏府教體字第11130691800號函辦理。
- 二、本縣三級五區體育人才培育計畫。
- 三、本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管理要點。
- 四、本縣各級學校約聘（雇）運動教練管理要點。
- 五、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

貳、目的：

為落實本縣三級五區體育人才培育計畫與培訓本縣基層棒球運動選手，以及協助本校作為恆春半島區域性棒球重點發展學校之運作和減少基層教練異動頻率，以提升棒球運動參與民眾。

參、聘用期程：

本案錄取人員自實際到職日起開始進用及敘薪，依議會審定之年度預算由縣府每半年1簽，本次簽約日期至111年12月31日，爾後依考核結果辦理續約，聘期至112年7月31日止。

肆、聘用名額及類別：

一、正取名額：1人(棒球教練一名)，餘者依次序列冊候用。

二、工作內容：

- (一) 規劃本校棒球隊訓練計畫及執行。
- (二) 協助本校基層棒球運動活動之推廣。
- (三) 協助辦理本校棒球隊相關行政事務。
- (四) 協助進行本校棒球場地之維護。
- (五) 完成本校相關之臨時交辦事項。

三、應徵資格：

- (一) 年齡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
- (二) 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無法定傳染病。
- (三) 無違反公務教育人員任用及運動教練聘任等相關規定。
- (四)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含職業學校)畢業，並領有畢業證書。
- (五) 持有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競賽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C級以上教練證。
- (六) 報酬薪點以四等(250薪點)僱用。

四、應徵條件：

- (一) 有以下列條件者為優先：
 1. 曾有入選國家棒球代表隊選手資歷者。
 2. 曾有中華職棒選手五年以上資歷者。
 3. 曾指導國內外少棒或青少棒棒球隊五年以上資歷者。

- (二)違反上開報名資格者或因造假掩飾，以至公告錄取或分發報到後發現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依法追究。

伍、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期程及方式：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2. 報名方式：親自送件或郵寄報名。
3. 報名地點：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中學務處（屏東縣恆春鎮文化路 79 號）。
4. 報名應檢附證件，包括下列文件及各項證件 A4 影本一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時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 (1)報名表(如附表 1)。
 - (2)國民身份證(如附表 2)(如具特定對象身份者，請依各身份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3)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4)其他足以佐證之經歷證明或專業證照。
 - (5)警察刑事記錄證明書（良民證）。
5. 資格審查：請應徵人員於報名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而通過資格審查者，本校擇優通知複審面試，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亦恕不退還。
6.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一經查證屬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後發現，則立即予以解聘並依法追究。

陸、甄選方式：

(一)面試評分內容：

1. 具參加國內外棒球運動比賽經驗。(10%)
2. 具國內外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科系畢業為優或同等以上學歷畢業。(10%)
3. 口語表達與溝通能力。(20%)
4. 棒球技術示範及指導—
 - (1)投手投球教學示範及指導。(20%)
 - (2)跑者跑壘教學示範及指導(20%)
 - (3)本壘高飛球擊送實作。(20%)

- (二)面試時間：11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需於上午 9 時 45 分前完成報到手續）。

(三)面試地點：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中含真樓二樓會議室及棒球場。

(四)如有工作項目所需證照，請於面試時，攜帶相關證照正本到場供評審委員審閱後發還，以為酌予加分之依據。

柒、錄取方式：以成績總分最高者錄取，如遇總分相同時，依專業證明文件豐富性決定之。

捌、錄取公告日期：111年11月1日(星期二)下午5時後，公告於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網站 (<http://web.hcjh.ptc.edu.tw/>)。

玖、服勤時間：依本校棒球隊訓練地點、比賽及行政支援等工作需要訂定。

拾壹、錄取報到：

(一)報到地點：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中學務處(屏東縣恆春鎮文化路79號)。

(二)報到時間：請正取人員持國民身分證、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健康檢查文件(一週內繳交)於111年11月2日(星期三)上午9至10時至人事室報到，否則視同棄權。

(三)經發現錄取人員如有屏東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所稱不適任情事者，應予解僱和並檢附相關資料報府核備。

拾貳、聘任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甄選錄取者由本校通知當事人辦理進用，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6個月內，並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

(二)錄取人員由本校公告錄取名單後，依報到日期辦理報到事宜，若逾期限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註銷錄取資格。

(三)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1個月，經考核合格者正式聘任，不合格者終止僱用契約。

(四)本案約僱運動教練其待遇以約僱人員敘薪，非屬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所聘任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本校並得依據實際需求調整工作場域及內容；其餘服勤、職責、解僱、停職、不續僱、申訴、考核、獎懲等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五)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如：假別及日數)，其他管理及考核事項如下：1、有關其工作職責及考核項目，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2、另應於契約載明：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2項及第6項情事之一，或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16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終止契約，雙方並同意準用該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作業。

拾參、簡章索取：請至恆春國中校網下載：[\(http://web.hcjh.ptc.edu.tw/\)](http://web.hcjh.ptc.edu.tw/)。

拾肆、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甄選日程需作變更時，於簡章索取各網站上公布。

拾伍、洽詢電話：屏東縣恆春國中 08-8892039 轉 27 體育組 吳組長

附表 1

屏東縣恆春國中辦理「111 學年度棒球約僱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無則免填)	服務單位		起訖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緊急通知人姓名		與緊急通知人關係		緊急通知人電話	
緊急通知人地址	□□□				
備註 1 (請逐一勾選)	1.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個人基本資料，供屏東縣恆春國中用，以從事職業訓練及研習、比賽報名等用途之使用。 2.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參加相關教練知能增進訓練或研習活動及棒球隊對外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備註 2	本人所填寫之資料無誤，如有偽造，願取消錄取資格。簽名：_____				
報名審核程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報名表(如附表 1)。 ()2.國民身分證(如附表 2)(如具特定對象身分者，請依各身份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4.其他足以佐證之經歷證明或專業證照。 ()5.警察刑事記錄證明書(良民證)。				
	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初審人員核章	
				複審人員核章	

屏東縣恆春國中 111 學年度棒球約僱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p>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p>
<p>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p>

二、經審定合格之教練證正、反面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